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

- 一、調查之法令依據:依據統計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,特訂定本調查實施計畫,以為執行之 依據。
- 二、調查之目的: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,以供改善市民生活, 釐訂社會政策,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依據,並作為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年暨各 年度有關查價項目及其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:

- (一)調查區域:本市29個行政區。
- (二)調查對象:以「戶」為調查單位,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其戶籍為獨立設 戶者,戶內成員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為對象。

四、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:

- (一)調查項目:
 - 1.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。
 - 2. 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。
 - 3. 所得收支(所得收入、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等)。
 - 4.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(二)調查表式:為按日記帳之記帳調查,調查表式詳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—家庭收支帳」 (詳附件1)。
- 五、資料標準時期:動態資料以調查月之全月資料為準,靜態資料以調查月月底資料為準。 六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:
 - (一)規劃設計工作:於調查年前1年10月底前完成。
 - (二)抽樣與編冊工作:於調查年前1年11月中旬前完成。
 - (三)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:於調查年前1年11月底前完成。
 - (四)調查講習:調查年前1年12月上旬前完成。
 - (五)實地調查:調查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 - (六)表件審核複查:調查月次月12日前完成。
 - (七)資料建檔統計:調查月次月13日前完成。
 - (八)資料電腦系統檢核:調查月次月14日前完成。
 - (九)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:調查月次月15日前完成。
 - (十)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:調查月次月15日前完成。
- 七、調查方法:每日根據家庭實際支出逐筆記帳,調查員須按日檢查帳簿,以防記載錯誤與 遺漏。
- 八、抽樣設計:以本市現住戶中之共同生活戶為母體,母體單位數約 100 萬戶,採長期追蹤 調查設計,全市每月計調查 200 戶。
- 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:記帳調查之資料由整理員整理編碼後,按月以電腦進行登錄 處理,並由審核員審核複查後於次月15日前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(詳附件2)。
- 十、主辦機關: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十一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: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處「統計業務-經濟統計-業務費」科目項 下支付(詳附件3)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